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向4名监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，至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4名监事发回的表决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桥梁钢结构制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